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二、验资报告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3. 验资事项说明	3-8

验资报告

致同验字(2016)第 110ZA0380 号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3,904,973.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763,904,973.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842,223.00 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邦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9 号）核准，同意贵公司非公开发行募资配套资金不超过 179,600 万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 2016 年 6 月 2 日（T-2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6.81 元/股，根据询价结果，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17.81 元/股，向特定投资者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 20,213,363 股（其中包括向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华安定增量化 1 号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 A 股 1,122,965 股、向华安基金-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

449,186 股、向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华安定增量化 3 号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 A 股 280,742 股、向华安基金公司-工行-外贸信托-外贸信托•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非公开发行 A 股 561,482 股、向华安基金-兴业银行-上海银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 1,684,446 股、向华安基金-工商银行-上海银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 1,684,446 股、向华安基金-兴业银行-海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 673,778 股、向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天津硅谷天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 13,475,577 股、向华安基金-兴业银行-上海仁和智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 280,741 股），向特定投资者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 39,865,244 股（其中向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 9 号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 A 股 39,865,244 股），向特定投资者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 20,213,363 股（其中向深圳前海金鹰资产-民生银行-前海金鹰定增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 A 股 20,213,363 股），向特定投资者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 20,550,253 股（其中包括向全国社保基金-零九组合非公开发行 A 股 8,886,595 股、向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非公开发行 A 股 6,664,946 股、向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非公开发行 A 股 4,998,712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864,747,196.00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上述发行对象认缴股款人民币 1,760,999,991.63 元（壹拾柒亿陆仟零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壹元陆角叁分）（已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5,000,000.00 元）。另外，除股票承销费用外，其他与本次重组相关费用 11,050,000.00 元尚未支付，扣除该部分费用后，贵公司实际收到认缴股款人民币 1,749,949,991.63 元，其中股本 100,842,223.00 元，资本公积 1,649,107,768.63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3,904,973.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763,904,973.00 元，其中：股本 763,797,583.00 元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出具致同验字（2016）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副主任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傅智勇 110000152566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6年6月15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货币资金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净资产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华安定增量化1号资产管理计划	1,122,965.00	1,122,965.00						1,122,965.00	1,122,965.00	1.11%	1,122,965.00	1.11%
华安基金-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449,186.00	449,186.00						449,186.00	449,186.00	0.45%	449,186.00	0.45%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华安定增量化3号资产管理计划	280,742.00	280,742.00						280,742.00	280,742.00	0.28%	280,742.00	0.28%
华安基金公司-工行-外贸信托-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61,482.00	561,482.00						561,482.00	561,482.00	0.56%	561,482.00	0.56%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上海银领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1,684,446.00	1,684,446.00						1,684,446.00	1,684,446.00	1.67%	1,684,446.00	1.67%
华安基金-工商银行-上海银领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1,684,446.00	1,684,446.00						1,684,446.00	1,684,446.00	1.67%	1,684,446.00	1.67%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海佑股权投资基金管 理（上海）有限公司	673,778.00	673,778.00						673,778.00	673,778.00	0.67%	673,778.00	0.67%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天津硅谷天堂股权投 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475,577.00	13,475,577.00						13,475,577.00	13,475,577.00	13.36%	13,475,577.00	13.36%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上海仁和智本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280,741.00	280,741.00						280,741.00	280,741.00	0.28%	280,741.00	0.28%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9 号资产管理计划	39,865,244.00	39,865,244.00						39,865,244.00	39,865,244.00	39.53%	39,865,244.00	39.53%
深圳前海金鹰资产-民生银行-前海金鹰定 增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213,363.00	20,213,363.00						20,213,363.00	20,213,363.00	20.05%	20,213,363.00	20.05%
全国社保基金-零九组合	8,886,595.00	8,886,595.00						8,886,595.00	8,886,595.00	8.81%	8,886,595.00	8.81%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6,664,946.00	6,664,946.00						6,664,946.00	6,664,946.00	6.61%	6,664,946.00	6.61%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4,998,712.00	4,998,712.00						4,998,712.00	4,998,712.00	4.96%	4,998,712.00	4.96%
合计	100,842,223.00	100,842,223.00						100,842,223.00	100,842,223.00	100.00%	100,842,223.00	100.00%

附件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6年6月15日止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池燕明	147,759,629.00	19.34%	147,759,629.00	17.09%	147,759,629.00	19.34%	147,759,629.00	17.09%
张敏	27,730,424.00	3.63%	27,730,424.00	3.21%	27,730,424.00	3.63%	27,730,424.00	3.21%
商华忠	27,561,833.00	3.61%	27,561,833.00	3.19%	27,561,833.00	3.61%	27,561,833.00	3.19%
新疆硅谷天堂恒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04,745.00	2.76%	21,104,745.00	2.44%	21,104,745.00	2.76%	21,104,745.00	2.44%
云南威肯科技有限公司	20,260,562.00	2.65%	20,260,562.00	2.34%	20,260,562.00	2.65%	20,260,562.00	2.3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19,963,108.00	2.61%	28,849,703.00	3.34%	19,963,108.00	2.61%	28,849,703.00	3.34%
林亚琳	19,029,790.00	2.49%	19,029,790.00	2.20%	19,029,790.00	2.49%	19,029,790.00	2.20%
张昱	18,981,812.00	2.48%	18,981,812.00	2.20%	18,981,812.00	2.48%	18,981,812.00	2.20%
北京威肯北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849,420.00	2.21%	16,849,420.00	1.95%	16,849,420.00	2.21%	16,849,420.00	1.95%
王邦文	15,821,985.00	2.07%	15,821,985.00	1.83%	15,821,985.00	2.07%	15,821,985.00	1.83%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华安定增量化1号资产管理计划			1,122,965.00	0.13%			1,122,965.00	0.13%
华安基金-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449,186.00	0.05%			449,186.00	0.05%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华安定增量化3号资产管理计划			280,742.00	0.03%			280,742.00	0.03%
华安基金公司-工行-外贸信托-外贸信托·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61,482.00	0.06%			561,482.00	0.06%

附件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6年6月15日止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上海银 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84,446.00	0.19%			1,684,446.00	0.19%	1,684,446.00	0.19%
华安基金-工商银行-上海银 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84,446.00	0.19%			1,684,446.00	0.19%	1,684,446.00	0.19%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海佑股 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 限公司			673,778.00	0.08%			673,778.00	0.08%	673,778.00	0.08%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天津哇 谷天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13,475,577.00	1.56%			13,475,577.00	1.56%	13,475,577.00	1.56%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上海 仁和智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0,741.00	0.03%			280,741.00	0.03%	280,741.00	0.03%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 中植产投定增9号资产管理计 划			39,865,244.00	4.61%			39,865,244.00	4.61%	39,865,244.00	4.61%
深圳前海金鹰资产-民生银行 -前海金鹰定增1号专项资产 管理计划			20,213,363.00	2.34%			20,213,363.00	2.34%	20,213,363.00	2.34%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6,664,946.00	0.77%			6,664,946.00	0.77%	6,664,946.00	0.77%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 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98,712.00	0.58%			4,998,712.00	0.58%	4,998,712.00	0.58%
其他投资者	428,841,665.00	56.14%	428,841,665.00	49.59%	428,841,665.00	56.14%			428,841,665.00	49.59%
合计	763,904,973.00	100.00%	864,747,196.00	100.00%	763,904,973.00	100.00%	100,842,223.00		864,747,196.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于2007年12月10日由北京立思辰办公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为池燕明、马郁、商华忠、朱文生、张昱、邓晓、彭小勇、刘辉、杜大成、唐华、林开涛、王利、刘晓宁、华婷、张旭光、郝刚、蔡屹立、乔坤十八位自然人及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00万元。2007年12月7日，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2007）天恒信验内字第2103号验资报告。2007年12月10日，贵公司依法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1101090049148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贵公司以截至2008年5月31日止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红股1股，增加注册资本650万元至7,150万元。2008年6月21日，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北京京都验字（2008）第044号验资报告。2008年6月23日，贵公司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

贵公司以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红股1股，增加注册资本715万元至7,865万元。2009年3月1日，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北京京都天华验字（2009）第007号验资报告。2009年3月9日，贵公司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9年9月20日证监许可[2009]960号《关于核准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贵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贵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0,515万元。2009年9月30日，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北京京都天华验字（2009）第068号验资报告。2009年11月20日，贵公司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

贵公司以2009年12月31日股本10,515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由资本公积金转增5股，共计转增52,575,000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5,772.50万元。2010年6月18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

验证，并出具了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 088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0 年 7 月 9 日，贵公司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

贵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15,772.5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7,886.2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计增加股本 7,886.25 万元，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3,658.75 万元。2011 年 7 月 23 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 0153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1 年 9 月 13 日，贵公司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 年 12 月 28 日证监许可[2011]2126 号《关于核准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贵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收到张敏等五名发行对象缴纳的新增出资额 295,00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279,833.00 元，资本溢价为人民币 270,720,167.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60,867,333.00 元。2012 年 6 月 28 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京都天华验字（2012）第 0075 号验资报告。2012 年 10 月 19 日，贵公司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

2013 年 8 月 22 日，贵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代书成、张昱、华婷、黄祥侣、刘顺利、李卫平、杜大成等 68 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 2,475,000 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3.95 元。截至 2013 年 9 月 24 日，股权激励对象实际行权人数为 64 人，4 人弃权。贵公司本次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330,000.00 元，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3,197,333.00 元。本次增资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3)第 110ZA014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3 年 10 月 29 日，贵公司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

2014 年 3 月 20 日，贵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的议案》，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北京汇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汇金科技 100%股权。同时，拟向新疆硅谷天堂恒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本次发行已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胡伟东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83 号）核准，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95,915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3,293,248.00 元。本次增资经致同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4)第 110ZC017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4 年 10 月 16 日，贵公司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 年 8 月 22 日贵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贵公司董事会确定向贵公司及贵公司的子公司的 68 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授予股票期权 247.50 万股，授予日为 2013 年 8 月 30 日。

2013 年 9 月 24 日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的议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247.5 万股调整为 233 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从 68 人调整为 64 人。

2014 年 11 月 14 日，贵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模式，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62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的起止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05 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29 日止，可行权数量共计 69 万股，每股价格 7.56 元，增加方式为现金出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行权数量 61.50 万股，因此增加注册资本 615,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93,908,248.00 元。

2015 年 2 月 3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杨杰、刘小兵、田亮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 5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 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注册资本由 293,908,248 元变更为 293,858,248 元。

贵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62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的起止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05 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29 日止，可行权数量共计 69 万份，截止 2015 年 5 月 26 日，激励对象再次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75,000 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93,933,248 元。

201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实施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293,933,24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 0.300042 元人民币现金，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001704 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293,933,248 股，分红后总

股本增至 646,703,231 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646,703,231 元。2015 年 7 月 8 日，贵公司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 年 11 月 21 日，贵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的议案》，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敏特昭阳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敏特昭阳 95% 股权及北京从兴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桂峰所持从兴科技 30% 股权。同时，向池燕明等 5 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本次发行已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林亚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03 号）核准，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874,279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4,577,510.00 元。本次增资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 110ZA031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5 年 8 月 19 日，贵公司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 年 12 月 1 日，贵公司 2015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孟得力、王维、丁建英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 65,455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注册资本由 684,577,510.00 元变更为 684,512,055.00 元。本次减资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 110ZA002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6 年 2 月 24 日，股权激励自主行权 1,372,322.00 股，增加注册资本 1,372,322.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5,884,377.00 元。

2015 年 11 月 25 日，贵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的议案》，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王邦文等九名发行对象持有的康邦科技 100% 股权以及共青城信安等三名发行对象持有的江南信安 100% 股权，本次发行已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邦文等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9 号）核准，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77,913,206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3,797,583.00 元。本次增资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 110ZA0105 号

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6年2月24日至2016年6月15日，股权激励自主行权107,390股，增加注册资本107,39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3,904,973.00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邦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9号）核准，同意贵公司非公开发行募资配套资金不超过179,600万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2016年6月2日（T-2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6.81元/股。根据询价结果，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17.81元/股，向特定投资者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20,213,363股（其中包括向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华安定增量化1号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A股1,122,965股、向华安基金-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449,186股、向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华安定增量化3号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A股280,742股、向华安基金公司-工行-外贸信托-外贸信托·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非公开发行A股561,482股、向华安基金-兴业银行-上海银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1,684,446股、向华安基金-工商银行-上海银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1,684,446股、向华安基金-兴业银行-海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673,778股、向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天津硅谷天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13,475,577股、向华安基金—兴业银行—上海仁和智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280,741股），向特定投资者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39,865,244股（其中向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9号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A股39,865,244股），向特定投资者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20,213,363股（其中向深圳前海金鹰资产-民生银行-前海金鹰定增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A股20,213,363股），向特定投资者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20,550,253股（其中包括向全国社保基金—零九组合非公开发行A股8,886,595股、向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非公开发行A股6,664,946股、向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非公开发行A股4,998,712股），总计发行股份100,842,223股。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止，贵公司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842,223 股，已收到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华安定增量化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等十四名特定发行对象认缴股款人民币 1,795,999,991.63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5,000,000.00 元，贵公司实收股款人民币 1,760,999,991.63 元，该股款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分别汇入贵公司在北京银行大钟寺支行 20000003441400011353968 账号内、平安银行北京方庄支行 11016303932003 账号内、华夏银行北京知春支行 10276000000856019 账号内、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77010122000625739 账号内。

另外，除股票承销费用外，其他与本次重组相关费用 11,050,000.00 元尚未支付，扣除该部分费用后，贵公司实际收到认缴股款人民币 1,749,949,991.63 元，其中股本 100,842,223.00 元，资本公积 1,649,107,768.63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864,747,196.00 元。

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1）1035号“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曹阳、陈广清、陈箭深、程连木、冯忠军、高楠、关黎明、郭丽娟、韩瑞红、何德明、黄志斌、江永辉、李惠琦、李力、李莉、李洋、梁卫丽、刘立宇、刘志增、龙传喜、马健、马沁、孟庆卓、倪军、钱斌、邱连强、任一优、孙宁、童登书、王洪婕、王娟、王涛、卫俏嫔、奚大伟、杨志、叶锋、叶聿稳、于涛、郑建彪、郑建利、郑莉等四十一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合伙人会议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 华

2016年1月1日

银行询证函

编号yh-1

北京银行大钟寺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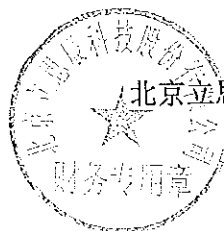
本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贵行缴存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回函请直接寄至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4层

邮编：100004 电话：150-1019-0079 传真：010-85665641 联系人：郝翠霞

截至2016年6月14日止，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缴入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6月14日	20000003441400011353968	人民币	550,000,000.00元	认购款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合计金额(大写)		伍亿伍仟万元整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2016年6月15日

结论 1.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2016年6月15日

经办人：



2.如果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银行询证函

编号yh-2

平安银行北京方庄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贵行缴存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回函请直接寄至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4层

邮编:100004 电话:150-1019-0079 传真:010-85665641 联系人:郝翠霞

截至2016年6月14日止,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缴入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6月14日	11016303932003	人民币	100,000,000.00元	认购款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合计金额(大写)		壹亿元整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2016年6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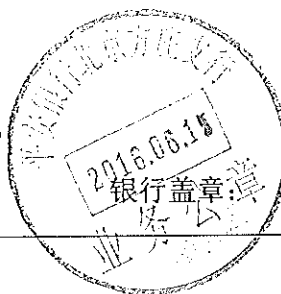


结论 1.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2016年6月15日

经办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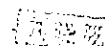
2.如果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157450160615134338



银行询证函

编号yh-3

华夏银行北京知春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贵行缴存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回函请直接寄至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4层

邮编：100004 电话：150-1019-0079 传真：010-85665641 联系人：郝翠霞

截至2016年6月14日止，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缴入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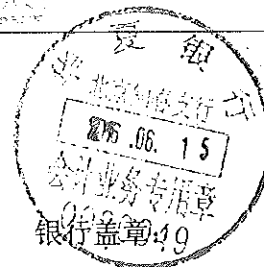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6月14日	10276000000856019	人民币	200,000,000.00元	立思辰配套融资募集资金	
合计金额(大写)		贰亿元整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2016年6月15日

结论 ☒ 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2016 年 6 月 15 日

经办人： 王 强



2. 如果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银行询证函

编号yh-4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本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贵行缴存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回函请直接寄至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4层

邮编:100004 电话:150-1019-0079 传真:010-85665641 联系人:郝翠霞

截至2016年6月14日止,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缴入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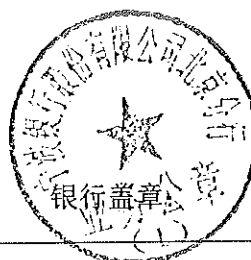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6月14日	77010122000625739	人民币	910,999,991.63元	认购款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合计金额(大写)		玖亿壹仟零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壹元陆角叁分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2016年6月15日

结论 1.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2016年06月13日

经办人: 郝翠霞



2.如果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补打 重复记账无效) 客户回单



交易流水号 469313

记账日期 20160614

付款人	全 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人	全 称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4000010229200147938		账 号	10276000000856019
	发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接收行名称	知春支行
	发起行行号	102584000002		接收行行号	0298
金额(大写)		贰亿元整		金额(小写)	200000000.00
摘要		立思辰配套融资募集资金			
交易种类:		贷记		附言:	
业务种类:		大额汇入			

第2次打印

页码: 1/1

北京银行业务记账凭证

业务类型:	支付系统业务	记账日期:	2016-06-14	币种:	人民币	转账贷方
付款人全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人全称: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000010229200147938	收款人账号:	20000003441400011353968			
经办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经办银行:	北京银行大钟寺支行			
金额(大写): 人民币伍亿伍仟万元整			(小写): ¥ 550,000,000.00			
摘要: 业务类别: 大额来账(二代) 业务种类: A100-02102 附言: 立思辰配套融资募集资金 委托日期: 20160614 发起银行行号: 102584000002 接收银行行号: 3131000000600 支付交易序号: 2016061431552070 平台流水号: 2016061402593534						
银行签章 复核: 记账: 2PS						



客户业务回单

交易日期 2016年06月14日

回单编号 2016061407701017295

客户账号	77010122000625739		
客户名称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北京分行营业部		
交易金额	人民币玖亿壹仟零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壹元陆角叁	RMB910,999,991.63	
回单种类	转账存入回单	交易渠道	其他
业务种类	转账存入	交易流水	3567384
详细信息	付款人账号：4000010219200147038 付款人户名：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付款行行名：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业务类型：普通汇兑 用途：立思辰配套融资募集资金 备注：立思辰配套融资募集资金		

打印方式: 按面

打印时间: 2016-06-14 15:13:49

打印次数: 1 请勿重复记账

打印网点: 北京分行营业部 交易网点: 北京分行营业部

打印柜员: 131491



平安銀行

帐号: 11016303932693 户名: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RMB

票号	交易日	传票号	0/C	交易金额	余额	交易种	机构	柜员	备注
----	-----	-----	-----	------	----	-----	----	----	----

承上余額	0.00
------	------

0001	20160614	E80345985	C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ZFA	9998	E8084
------	----------	-----------	---	----------------	----------------	-----	------	-------

第一联

2013年7月版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Bank Co., Ltd.



姓名 卫朝候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0-05-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142601700520132
Identity card



档案编号: 110500150216
No. of Fil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pprov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零 十二月 三
Date of Issu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年 3 月 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6 月 2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6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傅智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08/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3260471052141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35156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年 08月 03日
Date of Issu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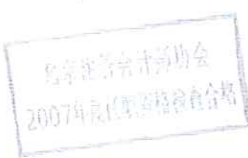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 3月 20日



2007年 3月 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3月 1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3月 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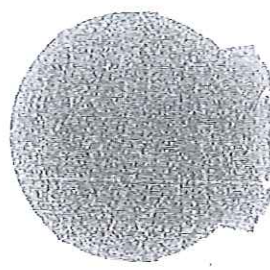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6月 15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6月 15日

证书序号: WC0006727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备
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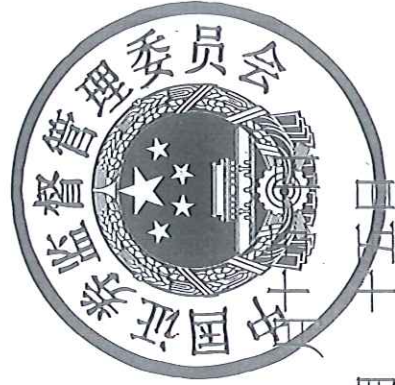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4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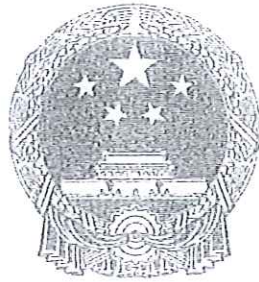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徐华



证书号: 11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五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年 0月 19日